津农委〔2024〕7号

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《天津市生猪产能

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4〕11号）部署要求，更好发挥政策调控保障作用，稳固基础生产能力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基础上，市农业农村委对《天津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《天津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